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SSON HOLDINGS LIMITED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01)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 之 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天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通函（「通函」）
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發出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通告」）。除非另有界
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十一時正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告所載之提
呈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
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作為點票之監票員。

董事會欣然宣佈，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獲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
式通過。有關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通告，而普通決議案之投票表決結果如
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p>(a)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內容有關就出售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及應付予賣方之所有債務；</p> <p>(b) 授權任何董事作出彼或彼等認為就使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生效而言或與之相關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一切行動及事宜，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進一步文件（及如有必要，加蓋公司印章）並採取有關措施。</p>	836,299,662 (98.10%)	16,172,146 (1.90%)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315,700股。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權益，並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36,315,700股。概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僅可於會上投票反對所提呈之該決議案。

由於超過50%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天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田鋼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鄭紅梅女士、田鋼先生、周勁先生、陳德坤先生、陶飛虎先生及盛司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金林先生、吳家榮先生及施德華先生。